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順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工作，及優良學術引導傳承，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順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工作，及優良學術引導傳承，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新增說明本要點法源依據。</p>
<p>四、本要點所稱學習教師，其對象如下：</p> <p>(一)本校新進教師。</p> <p>(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需接受輔導之教師。</p> <p>(三)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需接受輔導之教師。</p> <p>(四)其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需接受輔導者。</p> <p>前項第一款新進教師如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免予接受輔導：</p> <p>(一)具大專以上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者。</p> <p>(二)經<u>所屬院、系、所、班、學程、中心</u>評估無需輔導者。</p>	<p>四、本要點所稱學習教師，其對象如下：</p> <p>(一)本校新進教師。</p> <p>(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需接受輔導之教師。</p> <p>(三)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需接受輔導之教師。</p> <p>(四)其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需接受輔導者。</p> <p>前項第一款新進教師如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免予接受輔導：</p> <p>(一)具大專以上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者。</p> <p>(二)經<u>系所</u>評估無需輔導者。</p>	<p>為使新進教師免予接受輔導條件更明確，增加所屬二字，並考量部分新進教師聘任單位為院、班、學程、中心，故新增聘僱單位。</p>
<p>五、本校教師之傳習，其執行方式如下：</p> <p>(一)新進教師導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u>院、系、所、班、學程、中心</u>應指派至少一名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提供學習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學生、推廣服務等方面的諮詢與指導，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 2.各<u>院、系、所、班、學程、中心</u>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彙整<u>所屬單位</u>之傳習教師名單，報教務處<u>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u>中心備查。 	<p>五、本校教師之傳習，其執行方式如下：</p> <p>(一)新進教師導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u>系所（中心）</u>應指派至少一名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提供學習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學生、推廣服務等方面的諮詢與指導，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 2.各<u>學院</u>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彙整各<u>系所（中心）</u>之傳習教師名單，報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u>備查。 3.傳習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學習教師進行兩次晤談，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各學期新進教師名單主要由聘任單位(院、系、所、班、學程、中心)協助安排傳習教師，故修正由所屬單位(各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提供傳習教師名單，並彙整晤談紀錄。另因應組織更名，修改單位名稱。 2. 有關第二款調整說明如下： (1) 因本校教師評鑑

3.傳習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學習教師進行兩次晤談，瞭解學習教師需求及提供協助，並製成晤談紀錄，晤談時間由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商定。

4.輔導以二年為期，各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應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彙整學習教師導入活動成果，報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備查。

(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1.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將列為追蹤輔導之學習教師名單，送交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進行各階段輔導機制。

2.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指派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協助進行個別輔導。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並填具「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

3.依據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之分析，由傳習教師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輔導以二年為期限，按學年檢視學習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每學年最後一週填具「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連同「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報人事室及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備查。

(三)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1.追蹤輔導期間係指教學評

解學習教師需求及提供協助，並製成晤談紀錄，晤談時間由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商定。

4.輔導以二年為期，各學院應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彙整所屬各系所（中心）之學習教師導入活動成果，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1.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教師評鑑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輔導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除學習教師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外，其餘人員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聘委員共同組成。

2.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將列為追蹤輔導之學習教師名單，送交輔導小組進行各階段輔導機制。

3.輔導小組指派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協助進行個別輔導。輔導小組、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並填具「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

4.依據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之分析，由傳習教師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輔導以二年為期限，按學年檢視學習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每學年最後一週填具「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連同「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報人事室備查。

(三)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

辦法即有規定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等說明，故刪除本要點原第二款第一目相關組成規定，並將第二、三、四目調整次序為一、二、三目。

(2) 參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用詞，調整第二款有關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用詞。

(3) 有關教師評鑑相關報告書備查單位新增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以利追蹤輔導情形。

3. 有關第三款調整說明如下：

(1) 原第三款所示「教學評量學習報告書」係由受輔教師填寫、「教師教學輔導報告書」係由傳習教師填寫。惟配合本校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所示，教學評量結果低於3.2 標準之教師，由傳習教師協助教學改進，傳習教師與新進教師共同填寫「教學評量後續追蹤報告書」即可，故刪除第三款第三目，並將第

<p>量結果公佈後之次一學期。</p> <p>2.由各所屬單位主管指派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協助進行個別輔導。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u>並填具「教學評量後續追蹤報告書」</u>。</p> <p>3.追蹤輔導期間，學習教師應參加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或研習至少六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後，<u>於書函規定期限前</u>，連同<u>「教學評量後續追蹤報告書」</u>報<u>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u>備查。</p>	<p>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需接受輔導之教師：</p> <p>1.追蹤輔導期間係指教學評量結果公佈後之次一學期。</p> <p>2.由各所屬單位主管指派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協助進行個別輔導。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並填具<u>「教師教學評量學習報告書」</u>。</p> <p>3.依據<u>教師教學評量學習報告書之分析</u>，由傳習教師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輔導以一學期為期限，次學期終了檢視學習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填具<u>「教師教學評量輔導報告書」</u>。</p> <p>4.追蹤輔導期間，學習教師應參加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或研習至少六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後，於次學期終了一週前，連同<u>「教師教學評量學習報告書」</u>及<u>「教師教學評量輔導報告書」</u>送<u>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u>備查。</p>	<p>四目調整次序為第三目。</p> <p>(2)另依實務作業調整報告書及研習證明備查期限。</p>
<p>六、教務處<u>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u>每學期應舉辦<u>研習相關活動</u>，提供教學經驗傳承及專業輔導，分享專業成長心得。</p>	<p>六、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u>每學期應舉辦<u>座談會</u>，提供教學經驗傳承及專業輔導，分享專業成長心得。</p>	<p>1.因應組織更名，故修改單位名稱。</p> <p>2.原座談會因應 113 學年度起改成新進教師線上增能研習，提供教師更具彈性之專業精進方式，故調整活動名稱用詞。</p>